



## 自「作」自「受」

96年我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派到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行政執行處擔任處長，雖然知道從北部舉家搬遷到東部，工程十分浩大，但是由於平常公務繁忙，實在沒時間整理行李，眼看報到期限即將屆至，於是急急忙忙地收拾幾箱常用的衣物和生活用品，就趨車前往東部新居，準備邁入另一個全新的工作領域。

由於之前未曾接觸過行政執行業務，我抱著戰戰兢兢的心情就職。走馬上任的第1天，秘書送來1份開會通知單，內容是行政執行署邀集各行政執行處處長共同研商「委託便利商店代收行政執行案款」的會議。原來行政執行署本著為民服務的精神，顧及部分欠稅民眾有意繳款，卻因平日要上班無法請假，或因路途遙遠不方便到行政執行處等原因，致逾繳納期限而陷入被強制執行的窘境，正研議讓民眾於全國便利商店門市繳交滯納稅款的可行性。我心想：這項便民措施若能推行成功，對於民眾而言可真是一大福音，往後收到行政執行處的傳繳通知書，直接就在近的便利商店繳款後，再將收據傳真到行政執行處即可，真是方便又省時！為此，行政執行署、處召開多次會議，上下齊心努力解決所有困難，終

於在 97 年 6 月 1 日順利實施這項便民措施。

某天傍晚，我一如往常地拖著疲累的身軀回家，癱坐在沙發上，有氣無力地翻著剛從信箱取出的郵件，忽然，一封印著「臺北行政執行處」字樣的信件，吸引了我的注意，心想：這是什麼會議的開會通知單嗎？怎麼會寄到家裡來呢？趕緊將信封拆開，出人意料的竟是限期繳納稅款的通知書，上面記載著「義務人：○○○，應納金額○○○元，請於○年○月○日前繳納」此時，我不禁感到十分緊張，因為身為堂堂一個花蓮行政執行處處長，現在竟然成了臺北行政執行處的義務人，倘若流傳出去，豈不落人笑柄。況且欠稅沒繳還被移送執行，我居然完全不知情，這件事一定要追根究柢，查個水落石出，好證實我的清白。

隔天一早，我便立刻撥電話給臺北行政執行處承辦書記官。

「喂！臺北行政執行處○股，您好，請問有什麼可以為您服務的嗎？」書記官親切地問好。

「我是○○○，昨天接到你寄來的通知書，請我繳納 96 年度的地價稅，但我根本從未收到稅捐處的稅單，你們是不是搞錯了啦！」我口氣不悅地說道。

「小姐，我看了卷內資料，地價稅稅單已於○年○月○日送達到您的戶籍地了。」書記官耐心地解釋著。

「不可能！我從來沒看過這張稅單，一定是搞錯了，你看清楚一點！」我耐不住心中的怒氣，衝口而出。

「您先不要生氣，根據稅捐處所檢附的資料顯示，您的戶籍地是在臺北市○○○○○○○，而稅單也確實寄送到這個地址。」書記官耐著性子，口氣溫和地說著。

在聽完書記官的解釋後，我仔細回想著，當年確實是在很匆忙的情況下搬到東部，根本忘記還要辦理戶籍遷徙登記。

在驚覺到是自己的疏失後，當下憤怒的心情立刻轉變為羞慚，輕聲地向書記官問道：「我現在不在臺北，沒有辦法在繳款期限內到貴處繳納，該怎麼辦呢？」

「沒關係，您不必親自前來本處，只要在繳款期限內持所收到的通知書，在

就近的便利商店繳款後，再將收據傳真至本處就可以了！」書記官不厭其煩地詳細說明著。

「好的，謝謝你！我會儘快到便利商店繳納。」掛上電話後，我回想剛到行政執行處任職時，為了推動「委託便利商店代收行政執行案款」這項便民措施，經常北上開會，也可說是幕後作業者之一，如今自己竟成為了這項措施的受惠者，真是自「作」自「受」啊！



### 便利貼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於民國 97 年 6 月 1 日起推行便利商店代收行政執行案款，民眾若欠繳未滿 2 萬元之綜合所得稅、營業稅、汽（機）車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印花稅、契稅及娛樂稅，而移送行政執行者，可持行政執行處寄發之傳繳通知書，於繳款期限內至統一、全家、萊爾富、OK 四大便利商店全國門市繳款，方便又省時。

### 【參考法條】

行政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1 條第 1 項、第 14 條